動議修訂黃大仙區議會議事常規

現動議修訂黃大仙區議會議事常規,以解決目前未能處理或未盡清晰之處,詳細條文修訂建議請參閱附件。

動議人

尤漢邦

附議人

岑宇軒 陳啟淳

2020年11月2日

修訂建議
第 1 條 (2) 如區議會秘書認為有需要,或有議員提出要求,區議會秘書須盡可能為區議會會議安排中英互譯的即時傳譯服務。
第7條
(4) 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 <mark>錄影 及現場直播</mark> ,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 會同意外,有關錄音 <mark>及錄影</mark> 記錄應上載至區 議會網頁。
第7條
(5)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 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詳情,並每 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供市 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出 席記錄表範本載於 附 錄 VI(a)及 VI(b)。
第 10 條
在會議舉行之前兩小時內,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 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警告仍 然有效,會議即自動延期,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會 議進行期間,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信號,主席須立即宣布會議停止,並於合理時間內安排續會。在會議進行期間,如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主席須決定會議應否繼續。
第 11 條
主席可在過半數在席議員的同意下宣布一 (a) 暫停會議。主席如認為適當,可於會議上宣布暫停會議時間的長短。暫停會議應為時不超過三十分鐘。 (b) 會議停止,並於合理時間內安排續會。
第 12 條
(2) 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有議員向主席提出此事,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暫停會議,並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如在15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繼續會議,立即宣布會議停止,並於合理時間內安排續會。

原文	修訂建議
第 14 條	第 14 條
公職 人 員經 主 席批 准後,可 根 據 第 13 條所載的程序以口頭形式提出討論事項或提 交文件,在區議會會議上 討論。	公職人員經主席批准後,可根據第13條所載的程序以 <mark>書面</mark> 形式提出討論事項或提交文件,在區議會會議上 討論。
第 20 條	第 20 條
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 (必要時可 投票表決)。之後, 動議 (不論是 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 如有超過一項修訂, 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 序, 逐一處理。	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 如有議員要求,則投票表決。之後,動議 (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 表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 先後次序,逐一處理。
第 21 條	第 21 條
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 道而馳。 若然,則須要求議員否決原動議, 並於會上或會後, 撰寫新的動議。	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 道而馳。若然,主席須提出就原動議表決, 並要求議員否決,並於會上或會後, 撰寫新 的動議。
第11頁 新增 第 35 條 (5)	第 35 條 (5)
	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辭職
	I. 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可隨時向黃大 仙區議會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 其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委 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如辭職,須通知 區議會主席或區議會秘書。區議會 主席或區議會秘書(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辭職一事 通知委員。
	II. 辭職通知須由有關的委員會主席或 副主席 (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否 則不具效力。
	III. 辭職通知 — (a) 於區議會主席或區議會秘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 (b) 如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較後的日期生效。
刪除	
第 37 條 (2)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 (例如 動 議、表 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記名 方式記錄成員的發言。除閉門會議外,會議 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 頁。	

原文	修訂建議
增設 第 42A 條	第 42A 條
	(1) 倘工作小組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職位懸空,其在區議會常規內所列的職務,將由區議會主席執行,但區議會主席不能代替該工作小組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已根據常規第35(3)條獲得委任,則屬例外。
	(2) 工作小組主席可隨時向黃大仙區議會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其工作小組主席的職位。工作小組主席如辭職,須通知區議會主席或區議會秘書。區議會主席或區議會秘書(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把工作小組主席辭職一事通知組員。
	(3) 辭職通知須由有關的工作小組主席簽署,否則不具效力。
	(4) 辭職通知 —
	(a) 於區議會主席或區議會秘書(視屬何情況 而定)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
	(b) 如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較 後的日期生效。
第 43 條	第 43 條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以記名方式記錄成員的 發言 。 除 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 區議會網頁。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以記名方式記錄成員的 發言。除閉門會議外, <mark>會議記錄、錄音及 錄影</mark> 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 59 條	第 59 條
議員動議修改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的議案 須獲得區議會 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的多數票,方為通過。議員不可 委託他人就有關議案代為投票。	有關修改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的議案須獲得區 議會 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的多數票,方為通 過。議員不可委託他人就有關議案代為投 票。